

证券代码：832431

证券简称：兴亿海洋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31日以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建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选举潘建文为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潘建文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潘建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建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潘建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潘建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成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张成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张成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炎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王炎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王炎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冯敏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冯敏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冯敏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